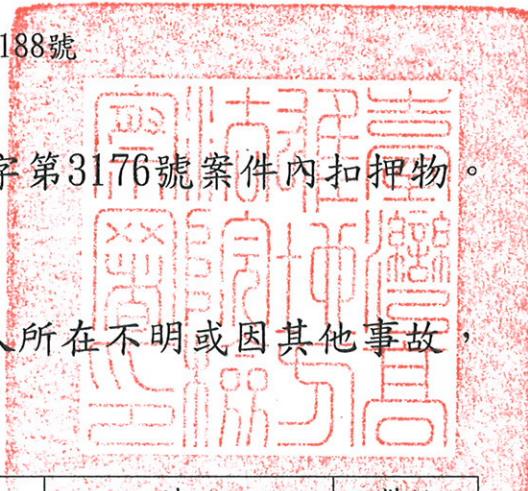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（102檢管3176號）字第818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3176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
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6	器械設備(毒品 壓模機)	1台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